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二）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1 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西區區公所提出，俾供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敬邀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辦理公開展覽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是否出席市都委會

是 否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一、計畫緣起及辦理情形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民國 66 年為配合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之開通而擬定，期間共歷經二次通盤檢討，及數次個案變更。

為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嘉義排水治理」等工程，依公告之「嘉義排水治理計畫」、「嘉義排水堤防預定線」(以下簡稱「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朴子溪水系嘉義大排水涉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用地變更。

本案涉及用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等，上述工程用地擬變更為「河川區」或相應用地類別；俾利用地徵收作業執行及嗣後水利工程佈設。

本次辦理公開展覽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二、範圍

本次檢討範圍，基地總面積約 9.91 公頃：位於嘉義市部分，面積約 5.31 公頃(5.3072 平方公尺)：分屬農業區 4.31 公頃、河川區 0.54 公頃(無須變更)，以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 公頃。

於嘉義縣部分，面積約 4.61 公頃(4.6070 平方公尺)：分屬農業區 4.20 公頃、河川區 0.03 公頃(無須變更)、高速公路用地 0.38 公頃。

## 三、計畫內容

本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治理嘉義大排水工程，依照「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擬變更嘉義市部分農業區 4.31 公頃為河川區；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 公頃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總面積 4.77 公頃，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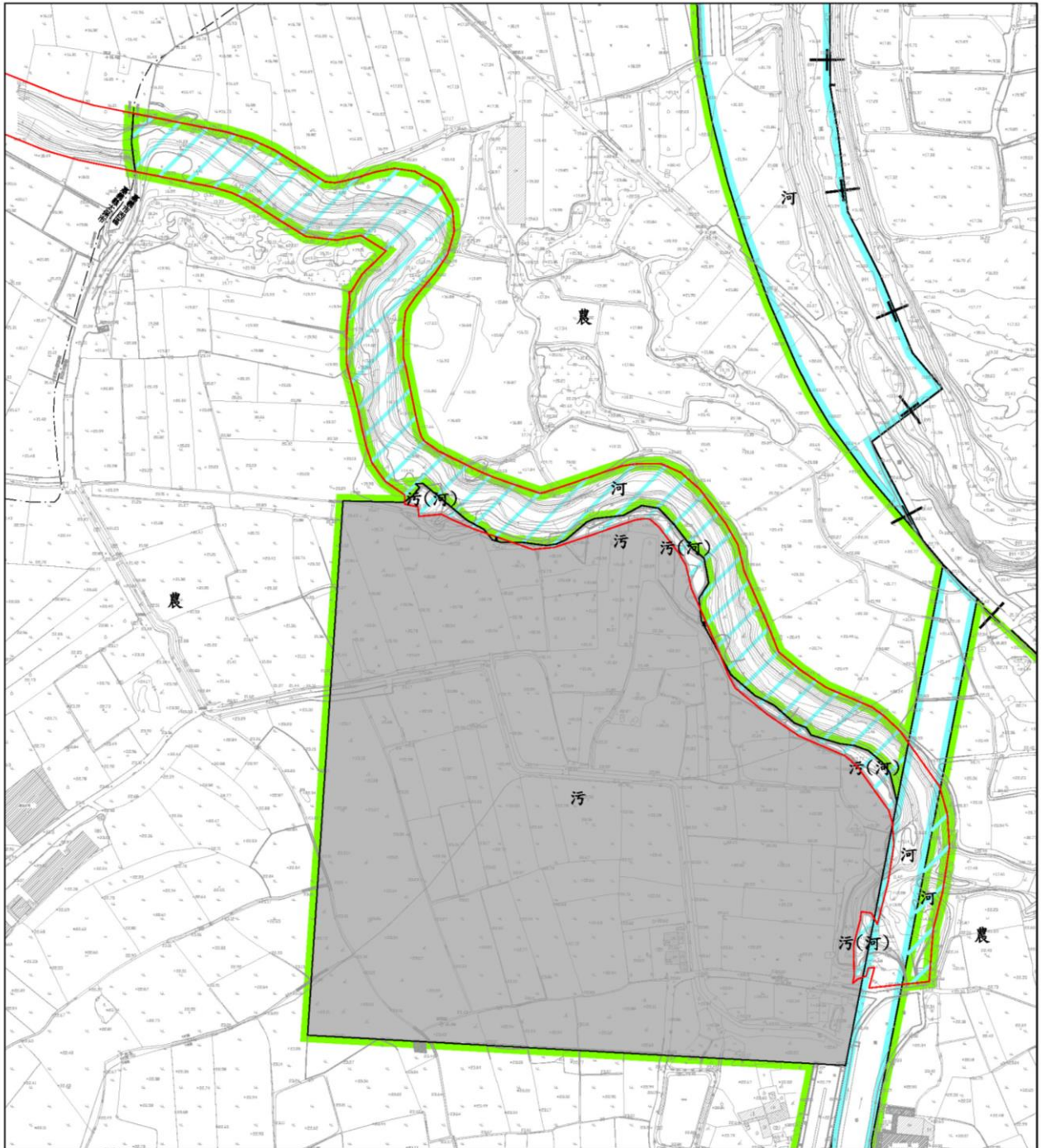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用地範圍線 | 農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
| 縣市界線  | 河川區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都市計畫線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比例尺：1/3000

未註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 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舉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示意圖